深圳法院2019年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招录公告

按照深化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，深圳市颁布实施了《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》。新的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有别于普通的聘用制人员，参照公务员招考程序进行招录，实行单独职级管理，薪酬福利待遇较高，具有长期稳定的职业发展通道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深圳法院决定开展2019年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招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报考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3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品行，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；

4、身体健康；

5、**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（**2019**年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，其他全日制在读学生不得报考），法律专业优先；**

6、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28周岁以下（即1990年4月24日至2001年4月23日期间出生）。

下列人员不得报考：

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、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3、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，尚未做出结论的；

4、其他不宜担任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报考程序

（一）职位查询

各招录单位的招考人数、具体职位、资格条件等详见本公告附件1《深圳法院2019年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职位表》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

1、报名方式。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，不受理现场报名。报考人员应在2019年4月24日（周三）上午10:00至2019年5月3日（周五）下午17:00期间，以本人实名注册的用户信息登录考生服务系统选报职位（**招录职位见附件**1）。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://[www.sydwzl.com/szfy](http://www.rsksbm.com/szfy)/。

2、职位填报注意事项。每个职位均按照1:12的比例限制报名人数，当某职位报名人数达到招录人数的12倍时，该职位自动停止报名。请考生密切留意各职位实时报名情况，尽早选择合适职位填报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

考生应在填报职位前将本人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（2019年应届毕业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证明，不能提供的不得报考）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（如有则附）扫描成电子文档（JPG格式），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，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，资格初审不合格，不能取得笔试资格。资格初审合格的，取得笔试资格。资格初审结果将会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到报名人员手机号码。

（四）网上打印准考证

取得笔试资格人员可在2019年5月7日（周二）上午10:00至2019年5月10日（周五）下午17:00期间，以本人实名注册的用户信息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笔试

（一）笔试科目

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的，笔试科目为1科：《综合素质测试》；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的，笔试科目为2科：《综合素质测试》和《法律知识测试》**（考试大纲见附件**2**）**。

（二）笔试时间和地点

笔试时间定在2019年5月11日（周六）。

上午8:30-10:00：《综合素质测试》。

上午10:30-12:00：《法律知识测试》。

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。

（三）笔试成绩

按照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占40%、法律知识测试成绩占60%的比例合并计算笔试成绩。笔试成绩合格线另行划定，未达到合格线的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的考生法律知识测试成绩按照满分（100分）计算。

笔试成绩合格人员及面试人选名单将在各招录单位官方网站公布（仅公布姓名、身份证号码部分字段和成绩）。所有报考人员均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笔试成绩。

四、面试和资格复审

面试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确定面试人选

根据笔试成绩高低顺序，在成绩合格报考人员中按照职位招录人数的一定比例**（市中院职位**1:2.5**，其他法院职位**1:3**）**确定职位面试人选，某职位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，并列人员均列为面试人选；若笔试成绩合格的人数少于该职位面试人选上限的，则所有笔试成绩合格人员都列为面试人选。

（二）面试和资格复审

1、面试人选凭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。面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。

2、按照**笔试成绩**占40%、**面试总成绩**占60%的比例合并计算考试总成绩。考试成绩在各招录单位官方网站（网址见附件4）公布。总成绩合格线另行划定，未达到合格线的，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。

3、**面试结束当天**，由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主要有：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（暂未取得证书的2019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，同时当场验证学信网学籍情况）、学历学位证书验证证明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、奖励等其它相关材料（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）。学历学位证书验证证明不能当场提供的，可在办理正式招录手续时提供。资格复审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，取消笔试和面试成绩，且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五、体检

按照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等额确定体检人选。如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体检的，视情况递补。

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检由各招录单位自行组织。体检不合格的，不得确定为考察对象。

六、计算机操作技能测试

根据《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》，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应当具备信息化操作技能。各招录单位将在考察前安排计算机操作技能测试（市中院将在体检时安排测试），测试方式为听读打字，测试时间为10分钟，语速为80字/分钟。测试成绩=考生输入的文字正确率×100。测试合格线为60分，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考察对象。测试的具体安排由各招录单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考察

体检和计算机操作技能测试合格的，确定为考察对象。由各招录单位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，同时核实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，如发现不符合招录条件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八、公示和录用

考察合格的，由各招录单位确定为拟录用人员，在各招录单位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未发现有影响录用情形的，办理正式录用手续。考察不合格或本人放弃录用的，视情况递补。

九、签订合同

录用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到各招录单位报到，根据《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》要求，签订《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动合同》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1、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其全部附件，并根据本人条件按照职位要求进行报考。报考人员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。

2、报考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凡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招录资格。

3、报考人员所留的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够及时联系本人。

4、本次招录不指定考试用书，不指定任何机构进行培训，不收取任何考试费用。

5、有关招录信息将在**各招录单位官方网站**公布，请考生及时查看，如因本人未及时查看等原因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附件：1、深圳法院2019年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职位表

2、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笔试科目考试大纲

3、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政策问答

4、招录单位联系方式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9年4月19日

公告链接：https://www.szcourt.gov.cn/article/30044603